

申 請 書

一、本人 所有座落本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座落於 段 地號)

之下列建築物，因有迫切民生需要，請准予接水接電：

- 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有迫切民生需要且非供營業用之下列建築物：
 - (一) 領有建造執照而未能領得使用執照者。
 - (二)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搭建成，有居住事實並已編釘門牌，且所有權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其他自己接用水電房屋者。
 - (三) 為社區安全民生需要經區公所核准之守望相助亭。
 - (四) 其他特殊情形，經臺中市政府核准者。

二、本人茲檢具下列文件：

- 申請書。
- 切結書。
- 身分證明。
- 房屋稅籍證明(守望相助亭免附)。
- 戶籍證明文件(守望相助亭免附)。
- 稅捐單位出具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建築師出具之使用安全證明書(建築物高度三層樓以下或簷高十公尺以下者免附)。
- 其他相關文件：
 - 建造執照。
 - 就地整建證明或修繕證明。
 - 戶口遷入證明。
 - 其他：

三、本申請書內容，如其事實有虛偽不實，台中市政府或區公所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且本申請書非屬行政契約。

此致
台中市政府
區區公所

申請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